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ALI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6、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7、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8、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9、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0、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4、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員工、發行新股保留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

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股數合併印製，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均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董事長未指定，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法令另有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以代理人行使表決權，惟應出具公司印發

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代理權之委託應於每次股東會為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得票最高之董事召集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召集時，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基本方針及其他重要業務之執行。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董事會於獲股東會承認後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第廿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發放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繳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原則，並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卅一條：本公司之組織及細則由董事會議定。
-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嘉 彬